

致 國際培幼會有限公司（「獲發許可證的機構」）董事的
獨立鑒證報告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2015/239/1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我們應要求對隨附本報告書關於獲發許可證的機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及十一日舉行的一般慈善籌款活動（「有關活動」）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董事及執業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根據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董事須負責按照附註（1），（2）及（3）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列出有關活動所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列報收支結算表的內部監控，使收支結算表反映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捐款及實際開支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鑒證工作的結果對隨附的收支結算表作出結論，並向董事報告。

結論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佈的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公會所頒佈實務說明第 850 號「有關獲發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的賣旗日和一般慈善籌款活動之報告」("Reporting on Flag days and General Charitabl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Covered by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s issu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進行工作。

由於我們按照應聘條款進行工作的範圍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此外，基於有關活動以現金收支，我們難以確定獲發許可證的機構的收支結算表及帳冊與帳目紀錄是否已包括所有有關活動的交易，亦難以量化其對收支結算表的潛在影響。因此，我們僅與按照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交易編製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我們的工作包括採取有限程序獲取充份和適當的憑證以作出結論，例如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及其他我們認為必要的審閱程序。

結論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反映我們所獲取按照附註（1），（2）及（3）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的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有關活動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

報告用途

本報告僅為協助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遵守社會福利署就有關活動所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的條件而編撰，不擬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我們同意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本報告，而毋須再徵詢我們意見。



戴君毅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17 DEC 2015

國際培幼會有限公司

收支結算表

「愛·女孩」「筆·生幸福」鉛筆捐贈活動—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至十一日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2015/239/1

<u>收入</u>	<u>HK\$</u>
慈善義賣—鉛筆/手帶	57,960.00
捐款	351,584.12
	<u>409,544.12</u>
<u>支出</u>	
鉛筆	9,500.00
廣告費	8,693.37
運輸費	1,506.00
牌照及保險	8,354.60
印刷及文具	5,308.10
交通及膳食費	4,790.90
場地佈置及製作費	26,287.17
其他活動支出	432.00
	<u>64,872.14</u>
淨收入	<u><u>344,671.98</u></u>

由董事會於(17 DEC 2015)批核及授權。



WEIR Andrew Walter Bougourd Ross
董事



YUEN Man Chun Royce
董事

國際培幼會有限公司
"「愛·女孩」「筆·生幸福」鉛筆捐贈活動"
收支結算表附註

編製基準

1. 一般慈善籌款活動籌款用作支持國際培幼會的「愛·女孩」基金項目。
2. 收支結算表乃按照現金收付制編製。
3. 重大會計政策如下：
 - a. 全部鉛筆已於活動後送往柬埔寨及中國。